附件2

大兴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参建单位

安全生产、绿色施工和地下管线保护职责

建筑拆除工程的参建单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管理和地下管线保护职责。

一、建筑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办理拆除工程备案

建设单位要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到大兴区住建委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备案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建筑拆除工程备案表》；

 2.《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许可证》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3.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包括进度计划，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等专项方案，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的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以上123项查看原件，留存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保证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措施所需的费用，并监督其使用。

（三）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被拆除建筑的有关图纸和资料，以及建筑拆除工程所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线分布情况资料。

（四）地下管线保护职责

1.建设单位承担地下管线保护的主要责任，应加强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对接，及时登录市城市管理委地下管线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施工作业区域地下管线信息，全面、详细掌握工程涉及地下管线资料情况，确保所移交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在建设工程土方开挖前登录北京市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沟通系统，发布工程建设信息，履行告知义务。

3.负责办理管线改移、保护等前期手续，审定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与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签署《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

（五）应当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扬尘治理职责的通知》(京建发〔2013〕185号)，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并负责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督促运输单位按照渣土消纳许可确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渣土消纳场所。

（六）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和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要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或密闭存放；在建筑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完毕。应当负责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进行覆盖或绿化；因故长期停工的工地，应当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绿化。应当负责定期检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洒水降尘、覆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持续有效。应当负责对工地设置不低于2.5米的封闭围挡。

二、建筑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合理使用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措施费用。

（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以及建筑拆除工程现场周边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和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

（三）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检查建筑物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四）地下管线保护职责

1.施工单位承担地下管线保护的直接责任。管线改移、保护作业前，必须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

2.动土作业前，经监理单位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紧临管线附近施工时应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3.机械开挖前，必须进行人工探坑，并设置现场管线标识。在探坑范围内未找到管线资料标注的管线时，应立即停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并补充相关资料或施工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

4.必须对相关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一线作业人员掌握和了解地下管线各项防护措施。

5.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破坏地下管线事故，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同时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或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抢修时，应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五）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等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

（六）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绿色施工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等标准规范加强拆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在进行拆除作业的同时，应当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三、建筑拆除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二）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地下管线保护职责

1. 审查参与地下管线改移、保护的施工单位资质信息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并对施工单位的动土作业进行审批和条件验收。

3.加强对施工现场检查，发现危及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工。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坚决避免出现监理缺位现象。

4.在影响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现场监理。

（四）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五）定期巡视检查施工作业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和绿色施工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检查。

四、建设单位向区住建委监督站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以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区监督站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以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建筑拆除工程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以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